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人社函〔2021〕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2020年度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定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精神，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合格标准为60分。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确定2020年度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专业、各科目省定合格标准均为55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现在我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级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农村医疗卫生单位（不在县、市、区的城区内）工作的本年度应试人员，相关科目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且不满 60 分。

二、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应试人员自愿申请，填报《符合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定合格标准人员审批表》，并附考试成绩单、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经县（市、区）、市人力社保和卫生健康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复审，由省人力社保厅核准后发文公布合格人员名单。

三、其他有关事项

符合条件并达到省定合格标准的应试人员可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自主下载打印“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该证书在省内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相应岗位聘任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有效。

确定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定合格标准，是加强农村卫生工作，推进农村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社保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有关审批工作，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备案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联系人：云淑林

联系电话：0571—87567831

电子邮箱：zjwk7812@163.com

- 附件：1. 符合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定合格标准人员申报表
2. 符合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定合格标准人员备案表



附件 1

符合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定 合格标准人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报考专业		报考资格	
身份证号					
考试科目	基础知识	专业知识	相关专业	专业实践能力	
去年成绩					
当年成绩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			任何职
本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知晓省定合格标准取得的资格限在省内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等政策，自愿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注：以上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卫生健康委 (局)意见</p>	<p>_____属于本文件规定的省定合格标准适用单位，应试人员_____符合申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力社保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p>填表说明</p>	<p>一、本人填写的内容应经所在单位审核。 二、本表一式4份，本人档案、工作单位、县卫生健康、人力社保部门各1份。</p>

符合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定合格标准人员备案表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农村工作年限	报考专业	报考资格	去年考试成绩				当年考试成绩				身份证号	备注				
												基础知识	专业知识	相关专业	专业实践	基础知识	专业知识	相关专业	专业实践						

填表说明：请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局）、人社局汇总并盖章后将本表提交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